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增进协作，引领光伏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共同签署了《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三方将用现金方式向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00万元，其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新增出资152,000,000万元，京运通出资102,000,000万元，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出资45,000,00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永祥股份持有项目公司51.00%股权，京运通持有34.00%股权，晶科能源持有15.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能按计划实施，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晶硅产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料成本，扩大晶硅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多晶硅产能的股权合作，将有助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引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或政策条件发生变故，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数据”）于近日收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发出的《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中选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的中选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
2. 招标单位：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 中标情况：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采购2台机架的建设及服务。实际执行数量、执行期限、总金额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项目的中选，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腾讯之间的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的合作关系，扩大了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能力、市场能力、实施交付能力及运维服务能力，驱动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作为高安全数据中心提供商，公司拥有多年数据中心行业运营管理经验，随着公司数据中心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为用户提供从数据中心综合规划、产品方案、集成管理、IT基础设施运维管理、IDC运营到增值服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本次项目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本次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2.09%，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投资收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1核电SCP004
4. 债券代码：01210300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 债券期限：90天
7. 票面利率：2.09%
8. 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15日
9. 兑付办法：
10.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债券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宏
联系电话：0755-88615869
2.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若楠
联系方式：0674-8700273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谢燕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
136,396,262
51.6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学俭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6,396,26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8,096,99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安排的回避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嘉诚

3. 律师意见：经核查，公司认为，恒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参与表决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利用资源、降低成本经营的重大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

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高”）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关联法人江

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议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3、中诚信证劵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高”）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关联法人江

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本次日常